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317號

聲請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

相對人 大園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春

相對人 林振成

林奕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3317號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日息(萬分之)	
001	7,044,000元	5,283,000元	106年10月19日	108年1月18日	108年1月18日	5	
002	7,362,000元	4,908,000元	106年6月7日	108年1月18日	108年1月18日	5	